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5%以上股东宁波信达汉石龙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提名龚凡英先生、魏伟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龚凡英先生、魏伟星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有关事项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